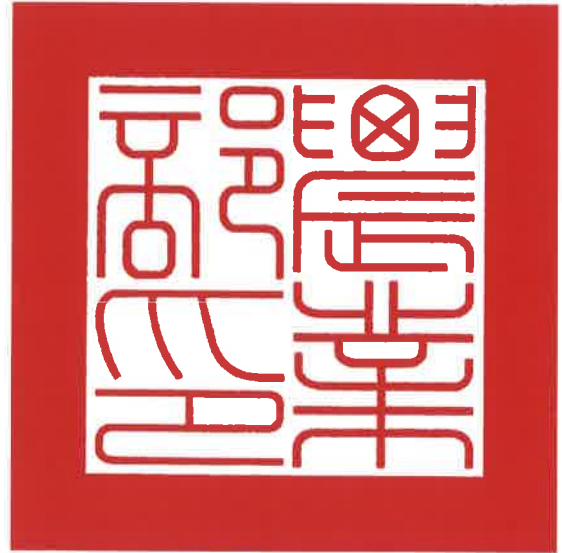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51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百十四年農民紓困貸款」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總額度：新臺幣五億元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，依農民紓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。農民紓困貸款要點未規定者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陳 駱 季